

股票代號：6246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2 巷 7 號 3 樓
電話：(02)2277-2828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0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采 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527,979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4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三)。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 : 陳 秀 莉

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7-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459,779	35	\$ 334,76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97	-	5,5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	-	64,75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二)	-	-	11,8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五.六(三).(十二)	527,979	40	552,373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一).(三).八	12,293	1	15,0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八).六(三).七	20,757	2	-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152,978	12	166,46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84	1	20,9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4,267	91	1,171,788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八	80,365	6	79,45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七.八	17,773	1	20,80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2,017	-	9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09	2	25,4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864	9	126,681	10
1xxx	資產總計		\$ 1,316,131	100	\$ 1,298,4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八)	\$ 222,364	17	\$ 226,506	18
2170	應付帳款		480,275	37	484,035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67,127	5	66,93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3,584	-	3,5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885	-	8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八)	106,769	8	110,20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9	-	1,6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2,683	67	893,823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2,396	-	10,8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2,566	-	5,1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7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9	-	16,222	1
2xxx	負債總計		887,832	67	910,045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29	378,514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2	21,431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6,6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32	1	38,1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710	1	(44,567)	(3)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十一)	(15,166)	(1)	(11,764)	(1)
3xxx	權益總計		428,299	33	388,424	30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6,131	100	\$ 1,298,469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及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七	\$ 1,600,441	100	\$ 1,501,968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四).七	(1,407,221)	(88)	(1,356,318)	(90)
5900	營業毛利		193,220	12	145,650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72)	(1)	(27,433)	(2)
6200	管理費用		(97,064)	(6)	(88,1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22)	(3)	(47,145)	(3)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797	2	(35,2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361)	(8)	(197,980)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859	4	(52,3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61	-	12,64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164	-	5,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896)	-	(4,861)	-
7510	財務成本	七	(13,219)	(1)	(14,6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0)	(1)	(1,13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769	3	(53,466)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6,492)	-	3,45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277	3	(50,01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3)	-	27,0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	(5,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02)	-	21,6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75	3	\$ (28,357)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277	3	\$ (50,01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3,277	3	\$ (50,01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75	3	\$ (28,35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9,875	3	\$ (28,357)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4	\$	(1.32)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33,420)	\$ 416,781	\$ 416,78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50,013)	(50,013)	-	(50,013)	(50,01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56	21,656	21,656	
民國113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11,764)	\$ 388,424	\$ 388,42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11,764)	\$ 388,424	\$ 388,42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000)	20,000	-	-	-	-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43,277	43,277	-	43,277	43,277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2)	(3,402)	(3,402)	
民國114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18,132	\$ 18,710	\$ 43,520	\$ (15,166)	\$ 428,299	\$ 428,29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9,769	\$ (53,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55	22,315
攤銷費用	1,637	1,4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797)	35,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903	663
利息費用	13,219	14,634
利息收入	(6,861)	(12,643)
股利收入	(95)	(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55	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87	(6,5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78	(27,6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7	(2,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	-
存貨(增加)減少	14,083	(2,7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3	(8,4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95)	18,2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10)	13,3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1,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881	(6,631)
退還(支付)所得稅	(5,659)	(2,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222	(8,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90	(1,319)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2)	(10,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	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1	(17,201)
取得無形資產	(2,620)	(1,59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38	2,830
收取之利息	6,861	12,643
收取之股利	222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47	(15,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46)	13,870
舉借長期借款	-	20,957
償還長期借款	(11,924)	(7,8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84)	(3,581)
支付之利息	(13,233)	(14,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87)	8,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0	21,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012	5,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767	329,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779	\$ 334,76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獲准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變壓器及光源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下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Hexel	一般電子零件商 品買賣	100%	100%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Gold Record	投資事業	100%	100%	
Gold Record	Sunrise Explorer Ltd. (Samoa)	Sunrise	投資事業	100%	100%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台龍昆山公司	光源組等之產銷 業務	100%	100%	
Sunrise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東莞華龍公司	背光模組及變壓 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台龍電子 (昆山)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台龍蘇州公司	光源組等之產銷 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各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 1-25 年、機器設備 2-10 年、倉儲設備 5-10 年、運輸設備 4-6 年、辦公設備 1-6 年、租賃設備 3 年、其他設備 1-6 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11	\$ 1,1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623	187,756
定期存款	259,045	145,893
	<u>\$ 459,779</u>	<u>\$ 334,767</u>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1,814仟元及11,739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相關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64,758

(三)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32,111	\$ 558,159
減：備抵損失	(4,132)	(5,786)
應收帳款淨額	<u>\$ 527,979</u>	<u>\$ 552,37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3,050	\$ 47,397
減：備抵損失	-	(32,309)
其他應收款淨額	\$ 33,050	\$ 15,08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27,118	\$ 957	\$ -	\$ -	\$ -	\$ -	\$ 4,036	\$ 532,1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96)	-	-	-	-	(4,036)	(4,132)
攤銷後成本	\$ 527,118	\$ 861	\$ -	\$ -	\$ -	\$ -	\$ -	\$ 527,97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50,963	\$ 189	\$ 105	\$ 1,528	\$ -	\$ -	\$ 5,374	\$ 558,1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9)	(11)	(382)	-	-	(5,374)	(5,786)
攤銷後成本	\$ 550,963	\$ 170	\$ 94	\$ 1,146	\$ -	\$ -	\$ -	\$ 552,37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5,786	\$ 32,309	\$ 38,09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88)	(32,309)	(32,7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65)	-	(1,165)
外幣換算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 4,132	\$ -	\$ 4,132

113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775	\$ -	\$ 2,77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931	32,309	35,240
外幣換算損益	80	-	80
期末餘額	\$ 5,786	\$ 32,309	\$ 38,095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41,434	\$ (5,705)	\$ 35,729
在製品	15,429	(855)	14,574
原物料	89,441	(8,042)	81,399
在途存貨	21,276	-	21,276
	<u>\$ 167,580</u>	<u>\$ (14,602)</u>	<u>\$ 152,97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4,948	\$ (4,948)	\$ -
製成品	33,261	(6,371)	26,890
在製品	12,692	(170)	12,522
原物料	101,596	(6,934)	94,662
在途存貨	32,395	-	32,395
	<u>\$ 184,892</u>	<u>\$ (18,423)</u>	<u>\$ 166,469</u>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10,395	\$ 1,350,2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3,909)	(1,854)
報廢損失	774	7,895
下腳收入	(39)	-
營業成本	<u>\$ 1,407,221</u>	<u>\$ 1,356,31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8,793	\$ 13,474
機器設備	54,744	57,925
運輸設備	978	1,404
辦公設備	1,461	1,381
其他設備	4,389	5,271
合 計	<u>\$ 80,365</u>	<u>\$ 79,455</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4,912	\$ 204,466	\$ 2,402	\$ 11,317	\$ 58,083	\$ 421,180
增 添	7,636	10,791	-	482	793	19,702
處 分	(397)	(8,194)	-	(600)	(613)	(9,80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788	830	9	23	214	1,86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939</u>	<u>\$ 207,893</u>	<u>\$ 2,411</u>	<u>\$ 11,222</u>	<u>\$ 58,477</u>	<u>\$ 432,94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1,438)	\$ (146,541)	\$ (998)	\$ (9,936)	\$ (52,812)	\$ (341,725)
折舊	(2,554)	(13,473)	(415)	(404)	(1,661)	(18,507)
處分	397	7,609	-	600	613	9,219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551)	(744)	(20)	(21)	(228)	(1,56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4,146)	\$ (153,149)	\$ (1,433)	\$ (9,761)	\$ (54,088)	\$ (352,577)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533	\$ 230,971	\$ 1,715	\$ 11,624	\$ 73,098	\$ 461,941
增添	-	9,356	968	135	423	10,882
處分	(4,677)	(43,791)	(338)	(822)	(17,912)	(67,54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5,056	7,930	57	380	2,474	15,8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4,912	\$ 204,466	\$ 2,402	\$ 11,317	\$ 58,083	\$ 421,180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6,740)	\$ (170,917)	\$ (990)	\$ (10,059)	\$ (66,059)	\$ (374,765)
折舊	(2,696)	(12,672)	(317)	(354)	(2,132)	(18,171)
處分	2,455	42,890	338	819	17,617	64,119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457)	(5,842)	(29)	(342)	(2,238)	(12,9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1,438)	\$ (146,541)	\$ (998)	\$ (9,936)	\$ (52,812)	\$ (341,725)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按 4-5 年提列折舊。
上述廠房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825	\$ 12,280
房屋及建築	3,884	6,338
運輸設備	2,064	2,182
合計	\$ 17,773	\$ 20,800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84	\$ -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82	\$ 495
房屋及建築	2,454	2,578
運輸設備	1,512	1,071
合計	\$ 4,448	\$ 4,144

2.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584	\$ 3,562
非流動	\$ 2,566	\$ 5,17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2.00%	2.00%
運輸設備	2.77%~4.85%	2.77%~4.85%

3.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134)	\$(3,757)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銀行擔保借款	2.5%~3.225%	\$ 222,364	2.38%~4.9%	\$ 226,506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負債準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85	\$ 883

(九) 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貸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0.08.09~115.08.09	浮動	\$ 1,573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6.15~115.11.15	浮動	98,300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11.15~115.11.15	浮動	1,152	詳附註七、註
新光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3.07.31~116.07.31	浮動	6,433	詳附註七、註
華南國際租賃	擔保借款	113.06.14~115.06.14	4.225%	1,707	詳附註八
小計				109,1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769)	
合計				\$ 2,396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貸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0.08.09-115.08.09	浮動	\$ 3,874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6.15-114.11.15	浮動	98,300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11.15-115.11.15	浮動	2,377	詳附註七、註
新光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3.07.31-116.07.31	浮動	10,381	詳附註七、註
華南國際租賃	擔保借款	113.06.14-115.06.14	4.225%	6,135	詳附註八
小計				121,0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208)	
合計				\$ 10,859	

註：前述擔保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基金擔保。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此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一)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實收股本	\$ 378,514	\$ 378,514

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 37,851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431	\$ 21,43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的原則擬定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3 年度	112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0,000)	\$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1,764)	\$ (3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02)	21,656
期末餘額	\$ (15,166)	\$ (11,764)

(十二) 收入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600,465	\$ 1,513,1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	(11,165)
合計	\$ 1,600,441	\$ 1,501,968

1.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11,845	\$ 5,158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 527,979	\$ 552,373	\$ 509,913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背光模組	\$ 1,599,054	\$ 1,496,358
其他營業收入	1,387	5,610
合計	\$ 1,600,441	\$ 1,501,968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7,080	71,234	238,314	145,036	66,626	211,662
勞健保費用	12,280	8,333	20,613	11,800	7,777	19,577
退休金費用	-	856	856	-	829	829
其他用人費用	1,968	2,851	4,819	1,605	2,119	3,724
折舊費用(註)	8,304	14,651	22,955	7,229	15,086	22,315
攤銷費用	-	1,637	1,637	-	1,418	1,418

(註)折舊費用包含：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8,507	\$ 18,1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448	4,144
合計	\$ 22,955	\$ 22,31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2 仟元、0 仟元、416 仟元及 0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情形相符。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u>其他收入</u>		
股利收入	\$ 95	\$ 366
租金收入	-	158
其他收入	5,069	5,192
	<u>\$ 5,164</u>	<u>\$ 5,716</u>

	114 年度	113 年度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355)	\$ (3,346)
兌換(損)益	(8,242)	(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903)	(663)
什項支出	(396)	(549)
	<u>\$ (9,896)</u>	<u>\$ (4,861)</u>

(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4,253)</u>	<u>\$ 851</u>	<u>\$ (3,402)</u>

	113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27,069</u>	<u>\$ (5,413)</u>	<u>\$ 21,656</u>

(十六)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726	\$ 2,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85)	(5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暫時性 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51	(5,413)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92</u>	<u>\$ (3,45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9,769	\$(53,46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 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010	\$(8,7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1	20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675)	11,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 稅影響數	851	(5,4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2,085)	(5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6,492	\$(3,453)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51)	\$ 5,41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851	\$(851)	\$ -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413)	\$ 5,413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03年	\$ 75,160	\$ -	\$ 75,160	113年
104年	1,266,456	1,266,456	1,266,456	114年
105年	14,603	14,603	14,603	115年
106年	28,013	28,013	28,013	116年
107年	34,672	34,672	34,672	117年
108年	46,247	46,247	46,247	118年
110年	32,398	32,398	32,398	120年
111年	46,033	46,033	46,033	121年
112年	46,856	46,856	46,856	122年
113年	50,219	50,219	50,219	123年
114年	49,474	49,474	-	124年
	<u>\$ 1,690,131</u>	<u>\$ 1,614,971</u>	<u>\$ 1,640,65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為 322,994 仟元及 328,131 仟元。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43,277	\$ (50,01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851	37,8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元)	\$ 1.14	\$ (1.32)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終止)租賃	利息攤銷	費用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226,506	\$ (4,846)	\$ -	\$ -	\$ 704	\$ 222,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1,067	(11,924)	-	-	22	109,165
租賃負債(含流動、非流動)	8,740	(4,134)	1,384	150	10	6,150
合計	<u>\$ 356,313</u>	<u>\$ (20,904)</u>	<u>\$ 1,384</u>	<u>\$ 150</u>	<u>\$ 736</u>	<u>\$ 337,679</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終止)租賃	利息費用攤銷數	其他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205,414	\$ 13,870	\$ -	\$ -	\$ -	\$ 7,222	\$ 226,5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978	13,089	-	-	-	-	121,067
租賃負債(含流動、非流動)	13,445	(3,757)	(1,181)	176	(40)	97	8,740
合計	\$ 326,837	\$ 23,202	\$ (1,181)	\$ 176	\$ (40)	\$ 7,319	\$ 356,313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益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龍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順心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志龍	實質關係人

2. 關係人之交易

(1) 銷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58	\$ 1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進貨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764	\$ 2,749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承租協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871	\$ 1,163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成本	\$ 29	\$ 3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4) 其他應收款：

	114 年度	113 年度
陳志龍	\$ 20,757	\$ -

本公司轉讓債權予前董事長，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1。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03	\$ 12,000
退職後福利	262	278
總計	\$ 12,465	\$ 12,278

4.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5.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提供定存單設質予台中商業銀行，並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台中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 11,825	\$ 12,28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3,371	7,054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短、長期借款	11,814	11,739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5,482	6,649
存出保證金	-	17,400	20,400
合計		\$ 59,892	\$ 58,1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9,779	\$ 334,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397	5,5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64,75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61,029	579,30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其他)	18,700	21,498
合 計	\$ 1,042,905	\$ 1,005,856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2,364	\$ 226,5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9,165	121,06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47,402	550,972
租賃負債	6,150	8,74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其他)	187	185
合 計	\$ 885,268	\$ 907,47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價格等市場風險。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9,394	31.4300	295,253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6,145	4.4960	27,628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HKD 284	4.0380	1,1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772	31.4300	24,264
11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9,295	32.7850	304,737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1,930	4.4780	8,643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HKD 3	4.2220	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2,361	32.7850	77,405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HKD 797	4.2220	3,36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998仟元及2,326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42)仟元及(30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7%及 9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2,364	\$ -	\$ -	\$ -	\$ 222,364	\$ 222,364
應付款項	480,275	-	-	-	480,275	480,275
其他應付款	67,127	-	-	-	67,127	67,127
租賃負債	3,692	2,601	-	-	6,293	6,15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10,029	2,414	-	-	112,443	109,165
合計	<u>\$ 883,487</u>	<u>\$ 5,015</u>	<u>\$ -</u>	<u>\$ -</u>	<u>\$ 888,502</u>	<u>\$ 885,081</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506	\$ -	\$ -	\$ -	\$ 226,506	\$ 226,506
應付款項	484,035	-	-	-	484,035	484,035
其他應付款	66,937	-	-	-	66,937	66,937
租賃負債	3,675	5,018	267	-	8,960	8,74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13,790	11,060	-	-	124,850	121,067
合計	\$ 894,943	\$ 16,078	\$ 267	\$ -	\$ 911,288	\$ 907,28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 (A)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1等級報價者。
- (C)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16	\$ -	\$ -	\$ 2,316
受益憑證—基金	1,081	-	-	1,081
	\$ 3,397	\$ -	\$ -	\$ 3,397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66	\$ -	\$ -	\$ 3,266
受益憑證—基金	2,261	-	-	2,261
	\$ 5,527	\$ -	\$ -	\$ 5,527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包括：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887,832	\$ 910,045
資產總額	\$ 1,316,131	\$ 1,298,469
負債比例	67%	70%

(三)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有限公司)、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財合有限公司)之居間交易，因有部分貨物發生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尚未取得買賣標的物等之交易糾紛，故本公司無需承擔對於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之付款責任，並向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追討已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1,11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且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檢察署偵辦中。另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提起民事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財合有限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美金 1,112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聲請就財合有限公司負責人韓晉全財產進行假扣押，並查封拍賣韓晉全之房地，依法院分配表本公司獲得分配金額新台幣 3,694 仟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領回。另本公司就其餘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49 號判決張家銘等人應連帶給付本公司貨款及至清償日之利息，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對此亦成立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因全球港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張維權(歿)未列入判決，本公司已針對該二者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其餘被告部分已確定判決。愛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向本公司提起仲裁，向本公司追討貨款美金 3,253 仟元，因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愛康有限公司)違反仲裁程序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由香港仲裁庭終止仲裁。另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在台灣對愛康有限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本公司目前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已取得法院裁定對印鈳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愛康有限公司)之和解債權範圍內申請假扣押新台幣 900 萬；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再取得法院裁定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愛康有限公司)之和解債權範圍內申請假扣押新台幣 4,320 萬，假扣押總金額為新台幣 5,220 萬(約美金 170 萬元)。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對財合有限公司追討之剩餘貨款新台幣 30,757 仟元債權轉讓給前董事長，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簽訂債權轉讓契約書，並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陸續收回所有款項。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與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標公司)簽訂「KUMAMON 商品合作生產銷售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取得「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熊本熊圖像授權，以製造商品販售，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 168 萬元整。惟嗣後「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解散清算，致原授權及契約履行有疑義，此屬可歸責於吉標公司之違約事由。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駁回本公司之訴訟請求，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補充上訴理由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轉呈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以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38 號判決確定，吉標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1,480 仟元，本公司已針對吉標公司辦理強制執行，截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收回計 1,095 仟元。吉標公司不服該判決，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駁回吉標公司之再審。另吉標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合約期間內全額保證金及違約金共計 5,680 仟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以 113 年度訴字第 263 號駁回上訴。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已收回所有款項，並告知法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及評量績效之資訊，由單一營運部門，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光模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收入達所有營運收入合計數 90%以上，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客戶外部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地區	\$ 27,339	\$ 19,684
亞洲地區	1,573,102	1,482,284
合計	\$ 1,600,441	\$ 1,501,968

非流動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地區	\$ 5,590	\$ 8,187
亞洲地區	97,574	96,996
合計	\$ 103,164	\$ 105,183

3. 重要客戶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B 集團	\$ 447,032	\$ 380,821
C 集團	91,459	196,276
E 集團	653,480	534,802
F 集團	209,756	111,971
合計	\$ 1,401,727	\$ 1,223,87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94,635	\$ 89,576	\$ 89,576 (USD2,850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95,668 (Hexel淨值之100%)	\$ 191,336 (Hexel淨值之200%)
2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77,016	\$ 72,807	\$ 72,807 (RMB16,865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227,764 (東莞華龍淨值之400%)	\$ 341,646 (東莞華龍淨值之600%)
3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106,256	\$ 100,576	\$ 100,576 (USD3,200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41,050 (Gold Record淨值之100%)	\$ 1,282,100 (Gold Record淨值之2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言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實收資本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對持股達90%以上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總實收資本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8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依Hexel Electronic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總實收資本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依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總實收資本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依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600%為限，總實收資本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60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程序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倘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程序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之期末餘額與實際支金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10：上述之其他應收款已於合併時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	\$ 2,316	0.03	\$ 2,316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聯博房貸收益基金A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 631	-	\$ 631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PIM多元收益債券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 450	-	\$ 4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79,649	一般交易條件	6%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s Ltd. (恒龍)	1	其他應付款	\$ 89,575	一般交易條件	7%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td. (Samoa) (金錄)	1	其他應付款	\$ 101,344	一般交易條件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2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30,446,010	100.00%	\$ 641,050	\$ 57,478	\$ 57,478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 204,803 (HKD48,772仟元)	\$ 204,803 (HKD48,772仟元)	49,010,000	100.00%	\$ 95,668	\$ 141	\$ 141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Sunrise Explorer Lt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96,369 (USD3,384仟元)	\$ 96,369 (USD3,384仟元)	3,383,758	100.00%	\$ 56,941	\$ 15,843	\$ 15,84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218,442 (RMB 44,435仟元)	(2)(註4)	\$ 120,679	\$ -	\$ 120,679	\$ 47,423	100.00%	\$ 47,423 (USD 1,521仟元) (2)C	\$ 480,845 (USD 15,299仟元)	無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 793,437 (RMB 161,399仟元)	(2)(註4)	\$ 533,534	\$ -	\$ 533,534	\$ 15,843	100.00%	\$ 15,843 (USD 508仟元) (2)C	\$ 56,941 (USD 1,812仟元)	無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42,999 (RMB 10,000仟元)	(3)	\$ -	\$ -	\$ -	\$ (2,430)	100.00%	\$ (2,430) (RMB -561仟元) (2)C	\$ 41,811 (RMB 9,303仟元)	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682,314 (美金18,255仟元、港幣27,000仟元及台幣726仟元)(註5)	\$679,314 (美金18,350仟元及港幣27,000仟元)	\$256,9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予新台幣列示。

註4：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5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794仟元，分別予以轉投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美金200仟元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94仟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6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仟元，轉投資東莞華龍美金240仟元。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82,314仟元，係含民國95年度已清算之福清台龍電子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54,926仟元。

註6：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進貨	\$ 1,411	0%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180天	\$ (79,649)	16%	\$ -